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13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車輛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應否列入年度所得課稅?
http://bit.ly/2Vf3hfD

2. 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綜合所得稅，方便有效率
http://bit.ly/2VcQdaD

3. 提醒營利事業留意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實施
http://bit.ly/2Vfl46a

4.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如期辦理申報
http://bit.ly/2Vapw6o

5. 同一申報戶如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依法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http://bit.ly/2V9856d

6. 承攬大廈管理服務，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及辦理申報，以免被補稅處罰
http://bit.ly/2V8yfG4

7. 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應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不適用行政程序重開
http://bit.ly/2ViIs2Y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2 天變 3 天 財政部修稅捐稽徵法滯納金大降 50% http://bit.ly/2HhZ7jn
2.	失業和無薪假者 所得稅研擬可分三年繳納 http://bit.ly/2Hf4Ki5
3.	財部擬加重逃漏稅處罰 最重處十年有期徒刑 http://bit.ly/2HhYFlb
4.	保險費列舉扣除 注意 6 大常見迷思 http://bit.ly/2VdgKEo

1. 車輛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應否列入年度所得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正值 5 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常接獲營利事業電話詢問，收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退稅款是否需要併入年度所得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汰舊換新車所領貨物稅退稅款，屬政府補助款性質，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申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如為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代消費者向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並取得稽徵機關核退定額之貨物稅轉交與消費者，係屬代收代付性質，若收付間無差額，不生所得課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屬個人汰舊換新車所領取貨物稅退稅款，則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惟因該筆收入係以 100%認列成本及必要費用，所得額為 0 元，因此，不用繳納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以維護您的權益。

2. 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綜合所得稅，方便有效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查詢碼辦理申報外，亦可以採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簡稱「健保卡及密碼」）作為網路報稅憑證，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進行網路申報。

該局說明，健保卡因普及率高，領用時無需負擔費用且無使用期限，較其他憑證更為便利。民眾如使用健保卡做為網路報稅憑證，須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並設定密碼。民眾欲申請健保卡註冊，可前往健保署各地區業務組臨櫃申請或利用健保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

頁進行網路申請；若為本國人，亦可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門號手機及個人行動網路，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即可完成註冊。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擴大推廣健保卡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該局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均提供專人專櫃服務，協助辦理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及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備妥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如委託辦理尚須備妥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即可洽辦。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查詢碼或「健保卡及密碼」網路報稅，方便又快速。

3. 提醒營利事業留意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實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之優化內容說明如下：

一、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為簡化稅制稅政，並符合國際趨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無須設置、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本項修正可降低稅務依從成本及減少爭議。

二、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另為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負及提供調整適應期，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漸進式每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

三、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營利所得申報方式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所得直接歸課資本主及合夥人綜合所得稅，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營所稅負。

四、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0%調降為 5%，以利企業保留盈餘累積投資動能，有助企業轉型升級。

該局特別提醒，採曆年制之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 20%稅率(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按 18%稅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仍為 10%。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

務。

4.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如期辦理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不論自行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試算無應納稅款，乃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以未申報案件按標準扣除額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19,000 元，並處 0.4 倍罰鍰 7,6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其因工作忙碌未及時申報，經核算該年度如採列舉扣除額，計算後並無應納稅款，請准予補報及核認列舉扣除額云云。經該局以甲君係於稽徵機關核定後始主張，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如因故未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事宜，並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供核，如嗣後經查獲未辦理申報，除依法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稅額，致需補繳應納稅額外，若未申報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及所漏稅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5. 同一申報戶如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依法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者，全數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6 年度計有海外所得 870 萬元，於 107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甲君利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查調所得資料，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20 萬元，所得淨額 0 元，而未將該筆海外所得併同申報。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甲君應申報該筆海外所得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對帳單等證明），並以基本所得額 870 萬元（即綜合所得淨額 0 元+海外所得 870 萬元）扣除 670 萬元之後，按 20%計算基本稅額 40 萬元[（870 萬元-670 萬元）*20％]，所以，甲君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40 萬元（40 萬元-0 元），該局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營利及利息所得係因海外投資所產生，

與一般國內股票投資、存款不同，非屬應扣繳所得，故給付單位於給付上開所得時，無須扣繳及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所得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6. 承攬大廈管理服務，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及辦理申報，以免被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其轄區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於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間，以經營大廈管理服務方式，向某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銷售勞務，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漏報銷售額，經該局查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處罰鍰合計新臺幣 14 萬餘元。

甲君不服，主張其與管委會間係屬「僱傭關係」，而非 「銷售勞務關係」云云，申請復查，經該局以所謂僱傭關係乃受僱人聽從僱用人之指示而提供勞務，受僱人不自負盈虧 ，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工作時間、內容，有管理與指揮監督之權責，此與承攬人完成其工作有其自主性，不受委託人之指揮、考核及自負盈虧等，二者性質顯不相同。因此，受僱人所受領之報酬，屬於薪資所得，而承攬人則屬於銷售勞務之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本案無相關合約，依甲君所提示支出憑證，係以「管理服務」之單一名目按月向管委會請款 18 萬元，因甲君未能提供轉付款明細及憑證，且未將每月結餘款項返還管委會，其與管委會間之法律關係屬承攬而非僱傭，原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處罰鍰並無不合，予以維持。該案嗣經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均遭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個人以銷售勞務方式，承攬大廈管理服務，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誠實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以免被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7. 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應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不適用行政程序重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核定稅捐之處分如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當事人可依再審程序尋求救濟者，即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

該局指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是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

形式確定力者而言。若已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並非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當事人仍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自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亦即如核定稅捐之處分業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者，本於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稅捐稽徵機關就受確定判決效力拘束之行政處分，不得重為相反或不同認定，即無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重新開啟行政程序之餘地。

該局舉例，甲公司銷售房屋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 1 億餘元及營業稅額 500 餘萬元，經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500 餘萬元及裁處罰鍰 750 餘萬元。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案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駁回確定，事後若甲公司以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為由，向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此時因本案業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在案，本於行政機關對於司法實體判決既判力之尊重，稅捐稽徵機關應予以否准。

該局呼籲，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之稅捐核定處分，當事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切勿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